

# 辦理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時依規定辦理 相關作業，每次出車前能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

##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計畫

### 壹、 依據

一、 本校109學年度校務學務業務計畫。

### 貳、 目的

一、 成立校外教學規畫小組

(一)目的：籌備本年度校外教學有關事宜。

(二)成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導師代表、學科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。

(三)進行步驟：

★每學期開學後第一次導師會議中，各年級推選出兩位老師擔任老師代表，蒐集資料，彙整出幾個可行的活動地點。

★召開籌備活動，與訓導處、教務處有關同仁共同磋商活動的時間、地點、教學重點、路線安排，並擬定一份活動草案，以及收費表（包括車資、過路費、停車費、司機服務費、校外教學手冊、保險費、門票等）。

★籌備工作同仁與相關老師利用一天時間，按照活動計畫的路線、實地勘察，並預先估計各站所需時間，熟悉活動地點與環境，及拍照攝影，蒐集校外教學活動教材，與設計教學活動單元有關資料。

★擬定校外教學活動手冊大綱，請任課老師或有專長的老師，參考所蒐集的資料，撰寫教學活動教材內容，與教學活動單元設計。

★編輯校外教學手冊。包含：第一是實施計畫，包括活動行程，領隊須知，學生須知，手冊及作業等重要項目。第二是教學活動設計單元，根據每個活動地點的性質和特色，由專長老師撰寫教材內容，引導學生學習，並設計作業單，一部份必須研讀手冊內容，一部份需要到現場觀察才能得到答案。第三項安排心得寫作欄。第四項圖片的編輯：將本次活動的重要景觀照片以彩色專輯或黑白插圖方式呈現，提供學生實地觀察對照的參考，以增進學習的效果。由於編輯的流程需要相當的時間，若是能夠提早作業，才可維持相當水準，並讓學生喜歡這本教學活動冊。

★推動班級學生報告的工作。當「活動計畫實施草案」經校長核淮後，連同家長同意書，打字印發各班學生，便開始報告，原則上在活動前兩週即截止，以便及早著手編排班級車次，與工作人員任務編組，並發函上級報備。

★於活動前一週召開教師及工作人員的行前協調會，學生編組管理，與突發事件

的處理等事宜，先取得共同一致的步驟，希望活動進行時，分工合作，並發揮團隊精神，使活動圓滿順利完成。

## 二、擬訂實施計畫（內容舉例）

(一)目的：為配合校內各科之教學，充實學生實際知識，增廣見聞，促進其身心之健全發展，並訓練學生運用智慧，從事觀察、記憶、分析和判斷的能力，擴大其為學之胸襟，特舉辦校外教學活動。

(二)參加人員：

(三)時間：

(四)地點：

(五)費用：多退少補（包括來回車資、門票、過路費、停車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其他雜支等）。

(六)報名：

(七)行程：應詳列集合時間地點。

(八)領隊人員任務編值表：

★總領隊：

★副總領隊：

★班級領隊：

★總指揮：

★聯絡：

★醫護士：

★攝影：

★總務：

(九)學生編組：

★車次編組：

★床位編組：（過夜住宿時使用）

★餐桌編組：

★小隊編組：

(十)領隊須知：

★領隊應負該班學生秩序及安全之責。

★確實掌握學生行動，並將學生編為若干小組，每組指定組長，負責聯絡。

★配合各項活動實施隨機教學，加強學生實物之觀察。

★每至一目的地，應先清點人數，開車前亦請清點人數後再行開車。

★禁止學生做危險之活動如游泳、攀登高樹、高崖等。

★請隨時與領隊及其他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。

(十一)學生須知：

★絕對服從領隊老師之指導。恪守校外生活規定，並發揚校譽。

★遵守公共秩序，整潔衛生及參觀規則。未經師長許可，不得擅自離隊，個別行動。

★不得攀折花木，踐踏草地，不亂拋紙屑果皮。

★愛護展示區之模型、展示板。禁止到危險區域做危險之活動。

★自備鉛筆、原子筆隨時按手冊規定填答或記錄。解散、集合應確實規定時間。

★一律穿著制服、布鞋、並攜帶水壺、雨具或戴帽以便識別。禁止攜帶危險物品。

★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同學，不要參加刺激性遊樂站遊玩。

(十二)校外教學活動手冊比賽辦法：

★每班於活動結束後，選三本記錄內容最充實的手冊、送訓育組、教學組參加比賽。

★評分以手冊規定題目作答內容為準，錄取前五名及佳作若干名頒給獎品及獎狀鼓勵。

(十三) 其他：

★訓導處事前準備急救箱及其他藥品，若有需要請向醫護士領取。夜晚住宿旅社聯絡電話留給學校及學生家長。

★若有意外事件，領隊老師應設法急救，並與總領隊聯繫，學生務必保持冷靜鎮定。

(十四)本次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三、勘察活動場地、路線：

(一)地點選擇：必須是安全合法或有標章的地方，只要稍微注意即可確保安全，不必費心思去做安全的防範措施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各年級每學年可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一至二次。

(三)對於校外教學活動之地點，應事先派遣教師實施勘察，以策安全。除徒步健行外，可依實際需要乘坐合法交通工具。

四、協調聯絡事項：

(一)學生參加意願調查：以自願參加並須徵得家長同意，如有疾病或身體不適活動之學生，應勸導其不參加為宜。

(二)呈報實施計畫：應於出發前兩週將實施計畫報請教育局備查。

(三)發函參觀單位徵求同意：應於出發前發函參觀單位並贊求對方同意與協助。

五、準備教學相關資料器材：

(一)列出所需資料與器材清單。

(二)逐項清查資料器材來源：含添購、備用、自製等。以及資料器材搬運方式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參、校外教學之實施：

一、活動前（出發）：

(一)學校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，其手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★依據

★目的。

★活動時間及日程。

★活動地點、行經路線，中間休息地點及活動內容等。

★參加人數及編組。

★交通工具：

▲按車輛乘員限制，每人均應分配座位，嚴禁無座站立或三人擠坐二人座位。上下車秩序及座位安排。

▲派遣隨車領隊教師每車至少一人，負責連絡與指揮，安全與秩序。

▲兩車以上時，應編成車隊，每車編號，粘貼號誌，並指定教師擔任領隊。五車以上，另加派副總領隊。

▲旅途行車速率，應按交通部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行駛，並保持前後車輛之安全距離。

★休息、住宿、用膳之安排與規定。

★工作分配。

★注意安全事項之規定。

★通訊連絡及行政事項之規定。

★作業單。及其他事項之規定。

(二)學校與舉辦校外教學活動，應事先告知家長，並向學生宣佈活動日程，提醒學生注意安全，衛生等事項，並須講解目的地之歷史文物，民情風俗，農工商礦業及交通等情形，暨如何利用野景寫作，採取標本，記述心得等。

(三)學校租車等注意事項：

★選擇公私營業信譽可靠之公司行號，辦理租用手續。

★選用出廠五年以內及車況良好之車輛（出廠年份載於行車執照上），並不得租用非營業性之車輛（如校車，交通車）。

★租用車輛事先必須檢驗其行車及駕駛之合格執照，不合格或無執照者不得租用。

★租車合約之簽定，依雙方協議，其要項如左：

▲公司行號（營業執照）及租用單用（學生）雙方負責人。

▲租用車輛種類（乘客定員，車號及行車執照及營業執照），不得以自用大客冒充遊覽車出租。

▲駕駛人員姓名及其駕駛執照。租用時間，往返地區及租金。

▲學生有關保險及賠償之約定。

▲如該公司車輛不敷需調租其他公司車輛時，仍應遵守上列各項規定並由訂約公司負一切責任。

(四)校長、主任及業務承辦人應遵守事項：

★應切實瞭解活動計畫，並做好交通工具安排工作。

- ★出發前集合參加活動全體師生講話，並指定教師分任領隊職務。
- ★巡視交通工具狀況，俟全體師生乘坐完畢，認為適當後才准出發。
- ★儘量安排活動中心為住宿地點，如須住宿於飯店或旅社時，女生之住宿事宜由女性教師照料，並應交代飯店或旅社負責人不可播放不良之影視節目。
- ★與車輛領班及駕駛人員商洽全部行程、路線、彎路、斜坡、速率、距離、前後車連絡方法及途中休息時間、地點等。

(五)學校領隊人員應遵守事項：

整隊點名、乘車區分、上車秩序及途中休息規定，以及意外防止與緊急措施等事項。

二、活動中（實施教學）

(一) 行車途中應遵守事項：

- ★提醒駕駛員在行車途中應保持規定速度及前後距離，行車途中各車應保持連絡。
- ★領隊教師負責督導全車乘員之安全；嚴禁學生將頭手伸出車外，或不按規定乘坐，並隨時注意行車狀況，遇有行駛過速，或發現異狀（如車輛作S行駛，引擎發怪聲等）應即提出警告，必要時得命駕駛員停車檢查或停止前進。

(二) 活動及休息時應遵守事項：

- ★領隊教師應隨時指導學生保持良好的生活規律，表現互助合作之精神及自治自律之能力。
- ★教學參觀活動應視為一種公民教育紀律訓練，故在活動或休息時，均應保持團隊精神，學生不得脫隊單獨行動。
- ★領隊教師於到達目的地後，應告知學生當地環境情況及有危險之事項，中途休息完畢及就寢前，均應點名清查人數。
- ★學生除應遵守規定，服從指揮，與保持校譽外，尤應注意團體及自身之安全。
- ★途中遇有傷害意外情事發生，即施以緊急救護，其情況嚴重者，須以最迅速之方法通知警方支援，並就近送醫治療。
- ★活動中，對不守秩序之學生應特別注意，必要時須請專人輔導。活動中舉辦守時、秩序、整潔等競賽，並即時頒獎。
- ★領隊教師應輔導學生發揮公德心，善用公共場所設備，保持環境整潔。

三、活動後（結束活動）

- (一)集合全體師生點名清查人數。最好降旗前回到學校。
- (二)辦理歸還攜帶裝備及退租車輛，公佈帳目，並向家長徵信。依教學需要作研 討活動或安排學生寫作參觀感想。
- (四)召開檢討會，提出報告，如有缺點應加以研究改進，作為爾後修正參觀活動 計畫之參考。

肆、校外教學之評鑑：

一、訂定評鑑標準及項目：

(一)生活教育表現評鑑：每日比賽、頒獎、結束計算總成績。

★服裝儀容整齊。遵守時間，整隊迅速確實。

★乘坐交通工具遵守交通規則。用餐態度良好，按時就寢。

★禮節週到、服務熱心。愛護環境、發揮公德心。

(二)手冊作業比賽：

★依手冊規定題目內容、正確作答。

★心得寫作充實暢達。

二、實施評鑑：

(一)生活教育表現評鑑：

★出發前組織評鑑小組，依評鑑內容逐項考核。(以班級或小隊為評鑑單位)

★活動結束後，評定表現良好之單位，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
(二)手冊作業比賽：

★代表評鑑單位的手冊，在一週內送交訓導處或教務處。(以班級或小隊為評鑑單位)

★依評鑑內容逐項考核，錄取優勝單位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
三、分析與運用評鑑結果：

(一)辦理「後設評鑑」，會知有關人員。

(二)回饋於下次活動之參考。

## 校外教學意外事件之防範與處理

### 壹、校外教學意外事件的防範：

一、校外教學意外事件防範之原則：

(一)落實安全教育，如交通安全教育，防火逃生教育、防震避難教育、意外傷害防治教育等措施，可以使學生知所趨避。

(二)充分的準備，周詳的計畫：出發前對於潛在危險因素的掌握及消除，完整的組織及設備，大大提昇活動的安全性。

(三)租用車輛及駕駛的安全查核：校外教學最主要的危險因素之一，是在往返的路程，交通工具及駕駛的選擇殊為重要。

(四)實地的勘察：正確預估路程，避免實施校外教學時趕路、改變行程，同時在探勘時避開危險性較高的路段。

(五)慎選符合衛生之餐廳或便當供應商、安全檢驗合格、逃生避難設施完善之旅館及教學場所。

(六)行前安全教育：出發前的領隊講習、學生校外教學安全衛生守則及注意事項之宣達，可讓師生對陌生環境的了解。

(七)特殊學生之掌握及監護：較頑皮好動或言行偏差的學生，交付特定人員掌握，以避免其與他校衝突，或發生意外。

(八)危險地點或易迷失路段宜派員看守，避免學生接近及進入。如活動範圍較大，

則應另成立巡邏小組，沿途注意安全。

(九)投保意外險，建立緊急聯絡網：含師生家長姓名電話，沿途派出所醫療機構 機關電話及活動地點食宿資料等。

## 二、校外學安全之檢核：

校外教學實施行，可參照校外安全檢核表、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逐項核對，以充份掌握安全資訊。

### 三、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

(一)是否有兩個不同方向之逃生出口？安全門是否可輕易開啟？安全梯道是否保持暢通？（不可堆積雜物或設柵門）

(二)防火間隔（防火巷）是否為保持暢通？（不可搭蓋違建或堆積雜物）電梯開口是否暢通？（不可封閉或設柵門）

(三)火警受信總機是否有專人監視管理？明顯處所及包廂內是否有避難逃生路線圖？

(四)旅管、電影院、MTV、KTV、三溫暖是否有播映防火逃生宣導影帶（片）？

(五)走道、通道及轉彎處是否有避難方向指示燈？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標示燈是否明亮？

(六)是否有標示防火管理人姓名？是否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？是否有專人負責門禁管理？安全門上方是否有出口標示燈？

(七)滅火器是否放置明顯易於取用之處？滅火器是否標明有效日期？壓力指針是否在綠色正常範圍內？

(八)通道及包廂內是否有火警探測器、火警警鈴、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燈？

(九)室內消防栓是否易於取用？是否有兩條水帶及一支瞄子？是否整理吊掛？

(十)報警標示燈是否保持明亮？手動報警按鈕是否有壓板保護？

(十一)避難器具（緩降機、避難梯或吏助袋）設置處所之開口是否能輕易開啟？（旁邊應有使用說明或圖解）

(十二)是否有懸掛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？

## 貳、校外教學意外事件之處理：

校外教學前，應有周詳的計畫，此外，透過地點、路線的勘察，對於車輛租用、行前教育及危機意識的建立外，具體的應變措施是必要的。意外事件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措施，宜注意下列原則：

### 一、面對意外事件的態度：

(一)保持冷靜、控制情緒。

(二)爭取時效、動作迅速。

(三)指揮協調、通力合作。

(四)堅守崗位、機警負責。

(五)全力求援，決不放棄。

### 二、正確的處理現場狀況：

(一)步驟一 迅速研判並決定應立即採取的正確處理步驟。

(二)步驟二

★立即保護傷者，施予傷者必要的急救及心理上的支持，同時送醫處理，並安撫其他學生，勿使驚恐。

★排除造成傷害的來源，控制災情。

★尋求協助，或報警處理。

(三)步驟三

★通知家長，說明處置情形。

★通報有關單位。

(四)步驟四

★召開緊急會議，研商後續處理事宜。

★適時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作必要的公開說明，包括事情經過、處理態度及方式。(五)

步驟五

★探視慰問受傷害的當事人，並配合有關單位，進行意外事件原因的鑑定。

★查究疏失責任的歸屬，並處理理賠及補償事宜。

★擬定善後重建計劃，協助受害的當事人及有關人員，做身心的調適與復健。

三、救護網絡的充分應用

(一)出發前建立緊急救護電話，編印列入活動手冊並貼在醫藥箱上的明顯位置，以備急用。

(二)撥一一九電話，請求援助，如無住戶及公用電話，則應請求過往車輛，借用行動電話求救。



